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没有激励对象在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该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以及贷款条件以银行批复为准,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 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一”)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二”)合计申请并购贷款叁亿玖仟玖佰捌拾肆万元整,并用持有被并购的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及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质押,已签署《并购贷款合同》、权利质押等相关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的股权出质登记,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情况

质权登记编号:(对应质权人一)Afs26051201213

(对应质权人二)Afs26060403487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325150971Y

出质人: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41900MAK9EP9Y1H

出质股权数额:(对应质权人一)114.75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38.25%股权)

(对应质权人二)38.25万人民币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12.75%股权)

质权人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一证件号码:914419007122523 53H

质权人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二证件号码:91441900675160 82XM

(二)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情况

质权登记编号:(对应质权人一)Afs26051202217

(对应质权人二)Afs26060202547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MPJ9W44

出质人: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41900MAK9EP9Y1H

出质股权数额:(对应质权人一)191.25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38.25%股权)

(对应质权人二)63.75万人民币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12.75%股权)

质权人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一证件号码:914419007122523 53H

质权人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二证件号码:91441900675160 82XM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8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70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71.042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4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6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4%。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7%;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

2.00《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0%;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

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8%;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现将本计划的主要内容摘要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监事会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督。

(四)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五)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 ]人的[ ]%。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

(三)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骨干员工(共[ ]人)		[ ]	[ ]%	[ ]%
合计		[ ]	100.00%	[ ]%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作废失效。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为每股[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为每股[ ]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反之,若下列任一归属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
第二个归属期	[ ]
第三个归属期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 ]、[ ]、[ ]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 ]%	[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七)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作废工作。

3、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6、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7、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8、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对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

(1)导致加速归属;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4、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的原因、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单方面终止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终止实施,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回购程序。

六、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归属。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时,应保证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并保证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9、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0、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1、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2、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3、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7、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8、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9、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0、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1、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2、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3、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7、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8、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9、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0、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1、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2、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3、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7、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8、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9、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0、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1、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2、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3、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7、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8、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益受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9、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或相关权益人员利